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9月6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照、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照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29.3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329.3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9.7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2.3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9.8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1.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329.9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4、行权价格:4.75元/份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1人,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上海骏梦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29.3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95万份。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29.34万份,剩余未授予的0.6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8人)	329.34	19.97%	0.47%
预留授予合计	329.34	19.97%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9元/股(公司2026年9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96%、26.17%(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329.34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90.29	70.36	238.30	81.6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29.3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及第12.9.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6日起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主要内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吴玉同先生、张军先生、张荣毓女士、周磊先生: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张锦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卓然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1、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年4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年至2023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2,16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16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160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5,6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3,45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450万元,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15,323.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9,713.0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713.06万元。

2、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载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年,卓然股份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开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卓然股份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981.62万元、营业成本15,981.62万元,虚减研发费用5,614.6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14.68万元。

3、虚构业务,导致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3年至2024年,卓然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74.72万元、利润总额7,101.77万元,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利润总额556.72万元。

4、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年至2022年,卓然股份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卓然股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完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卓然股份未据此调整2021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2021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2022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2,223.65万元、利润总额2,223.65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2,077.67万元、利润总额2,077.67万元。

综上,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远东科技为卓然股份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外,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22,159.45万元、11,304.5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0.18%、5.19%,2023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5,851.16万元、9,189.24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0%、3.46%,2024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14,655.89万元、8,549.69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5.50%、3.21%。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新宇作为卓然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玉同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卓然股份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荣毓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卓然股份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